

內政部 開會通知單

受文者：如行文單位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7月16日

發文字號：台內國字第113080782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備註一

開會事由：召開本部國土計畫審議會第30次會議

開會時間：113年7月23日(星期二)上午9時30分

開會地點：本部國土管理署601會議室
(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2段342號)

主持人：劉召集人世芳

聯絡人及電話：幫工程司周芸8771-2954
chouyun@nlma.gov.tw

出席者：董副召集人建宏(本部政務次長室)、吳委員堂安(本部常務次長室)、吳委員彩珠、王委員翠雲、李委員君如、廖委員桂賢、郭委員翡翠、蔡委員育新、黃委員書偉、陳委員璋玲、陳委員育貞、盧委員沛文、陳委員玉雯、古委員宜靈、徐委員逸祥、詹委員順貴、蘇委員勤惠、曾委員淑芬(經濟部產業園區管理局)、葉委員瑞麟(國防部)、徐委員淑芷(環境部環境保護司)、彭委員立沛(國家發展委員會)、莊委員老達(農業部)、連委員尤菁(財政部國有財產署)、林委員繼國(交通部運輸研究所)、本部綜合規劃司委員、王委員成機(本部地政司)、吳委員兼執行秘書欣修(本部國土管理署署長室)、徐委員燕興(本部國土管理署副署長室)

列席者：金門縣政府、國土計畫組(蘇組長崇哲、廖副組長文弘、朱簡任視察偉廷、蔡簡任正工程司玉滿、蔡科長份蒼)、長豐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副本：本部國土管理署署長室、政風室、秘書室

備註：

- 一、為落實無紙化政策，會議議程請逕至本部國土空間及利用審議資訊專區(<https://lud.cpami.gov.tw/>)下載，請金門縣



政府按本次議程審議事項研擬簡報資料，簡報電子檔請於113年7月19日（星期五）前傳送承辦單位。

- 二、依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設置要點第10點第1項規定：「本會委員有行政程序法第32條各款情形之一者，應自行迴避。」。
- 三、請持本開會通知單進出本部國土管理署，另本部國土管理署車位有限，請儘量搭乘大眾運具。
- 四、考量本部國土管理署會議室空間有限，請與會單位指派1至2位代表與會，並協助於會後2天內提供書面意見，以利整理納入會議紀錄。

裝

訂

線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第 30 次會議議程

壹、 確認第 29 次會議紀錄（附件 3）第 23 頁

貳、 報告事項

第 1 案：為 113 年度本部國土計畫審議會及專案小組異動情形，報請公鑒。（附件 1）第 3 頁

參、 討論事項

第 1 案：審議金門縣國土功能分區圖（草案），提請討論。
（附件 2）第 11 頁

肆、 臨時動議

伍、 散會

報 告 事 項

第 1 案

為 113 年度本部國土計畫審議會及專案小組異動情形，報請公鑒。

(附件 1)

附件 1

第 1 案：為 113 年度本部國土計畫審議會及專案小組異動情形，報請公鑒。

說明：

一、依據國土計畫法（以下簡稱本法）第 7 條第 2 項規定：

「中央主管機關應遴聘（派）學者、專家、民間團體及有關機關代表，召開國土計畫審議會。」爰本部研訂「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設置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詳附件 1-1），並於 106 年 7 月 20 日函頒生效，先予敘明。

二、依前開要點第 3 點規定：「本會置委員 21 人至 31 人，其中 1 人為召集人，由本部部長兼任；1 人為副召集人，由本部部長派兼之。」及第 6 點第 1 項規定：「委員出缺時，應予補聘；補聘委員之任期至原委員任期屆滿之日止。」，前因新、舊內閣交接，本部業依該規定辦理改聘，經簽奉本會召集人核定委員改聘名單（詳附件 1-2），說明如次：

（一）本會召集人及副召集人隨其本職進退，改由劉召集人世芳及董副召集人建宏兼任。

（二）至本會委員總數 1/2 以上，係就「具有國土計畫、土地規劃利用、天然資源保育利用等專門學識經驗之專家學者」及「關注國土發展事務之民間團體代表」資格者遴聘之。因董委員建宏接任本會副召集人，致專家學者委員出缺，爰補聘新任委員蘇委員勤惠，其餘委員無更動，計 15 名（其中女性 10 名）。

（三）其餘委員，係就「主管建設、城鄉發展、土地、人口、

財政、經濟、交通、農業及其他有關機關之代表」派聘之。本(113)年度機關委員業由國家發展委員會、農業部、環境部、經濟部、交通部、財政部、國防部及本部等相關部會指派次長或主管擔任，因國家發展委員會委員隨其本職進退，改由彭副主任委員立沛兼任，其餘委員無更動，計 14 名(其中女性 3 名)。

(四) 依據前開設置要點第 4 點第 3 項規定，本會任一性別委員，不得少於委員總數 1/3。本會委員總數為 29 名，女性委員人數 14 名(48.28%)，符合前開規定。

三、依據本法第 45 條規定：「中央主管機關應於本法施行後 2 年內，公告實施全國國土計畫。(第 1 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於全國國土計畫公告實施後 3 年內，依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日期，一併公告實施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並於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公告實施後 4 年內，依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日期，一併公告國土功能分區圖。(第 2 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依前項公告國土功能分區圖之日起，區域計畫法不再適用。(第 3 項)」本部及直轄市、縣(市)政府已分別於 107 年 4 月 30 日及 110 年 4 月 30 日公告實施「全國國土計畫」及「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至「直轄市、縣(市)國土功能分區圖」依法應於 114 年 4 月底前核定並公告，故本會本(113)年度重要工作為審議直轄市、縣(市)國土功能分區圖。

四、依據本要點第 12 點規定：「本會為審議第 2 點各款事項，得由委員組成專案小組，必要時，得推定委員或商請業務有關機關指派人員實地調查，召開專案小組會議，釐清事實及法律問題，並提出建議，供本會會議討

論及審議之參考。」爰專案小組組成方式，比照本部區域計畫委員會作法，由 4 位專家學者委員及經濟部、國防部、財政部、交通部、國家發展委員會、環境部、農業部等機關委員組成。考量本次新任專家學者委員僅 1 位，建議亦比照本部區域計畫委員會作法，由新任委員逕遞補出缺委員原輪值順序方式承接。故專家學者委員輪值順序與輪值表調整如下：

(一)113 年度專案小組學者專家委員輪值順序(共 15 位)

1. 陳育貞→2. 李君如→3. 蔡育新→4. 廖桂賢→5. 郭翡玉→6. 黃書偉→7. 吳彩珠→8. 陳璋玲→9. 盧沛文→10. 王翠雲→11. 古宜靈→12. 陳玉雯→13. 蘇勤惠→14. 徐逸祥→15. 詹順貴

(二) 113 年度專案小組輪值表

主召集人	副召集人	小組成員		副召集人	小組成員		副召集人	小組成員		副召集人	小組成員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	2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	2	3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	2	3	4
8	9	10	11	12	13	14	15	1	2	3	4	5
9	10	11	12	13	14	15	1	2	3	4	5	6
10	11	12	13	14	15	1	2	3	4	5	6	7
11	12	13	14	15	1	2	3	4	5	6	7	8
12	13	14	15	1	2	3	4	5	6	7	8	9
13	14	15	1	2	3	4	5	6	7	8	9	10
14	15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5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三) 113 年度專案小組審議直轄市、縣(市)國土功能分區圖(草案)輪值表

輪值 順序	專案小組委員			案件名稱
	召集人	副召集人	小組成員	
1	陳育貞	李君如	蔡育新、廖桂賢	臺北市國土功能分區圖草案
2	李君如	蔡育新	廖桂賢、郭翡玉	新北市國土功能分區圖草案
3	蔡育新	廖桂賢	郭翡玉、黃書偉	桃園市國土功能分區圖草案
4	廖桂賢	郭翡玉	黃書偉、吳彩珠	臺中市國土功能分區圖草案
5	郭翡玉	黃書偉	吳彩珠、陳璋玲	臺南市國土功能分區圖草案
6	黃書偉	吳彩珠	陳璋玲、盧沛文	高雄市國土功能分區圖草案
7	吳彩珠	陳璋玲	盧沛文、王翠雲	新竹縣國土功能分區圖草案
8	陳璋玲	盧沛文	王翠雲、古宜靈	苗栗縣國土功能分區圖草案
9	盧沛文	王翠雲	古宜靈、陳玉雯	彰化縣國土功能分區圖草案
10	王翠雲	古宜靈	陳玉雯、 <u>蘇勤惠</u>	南投縣國土功能分區圖草案
11	古宜靈	陳玉雯	<u>蘇勤惠</u> 、徐逸祥	雲林縣國土功能分區圖草案
12	陳玉雯	<u>蘇勤惠</u>	徐逸祥、詹順貴	嘉義縣國土功能分區圖草案
13	<u>蘇勤惠</u>	徐逸祥	詹順貴、陳育貞	屏東縣國土功能分區圖草案
14	徐逸祥	詹順貴	陳育貞、李君如	臺東縣國土功能分區圖草案
15	詹順貴	陳育貞	李君如、蔡育新	花蓮縣國土功能分區圖草案
1	陳育貞	郭翡玉	黃書偉、吳彩珠	宜蘭縣國土功能分區圖草案
2	李君如	黃書偉	吳彩珠、陳璋玲	澎湖縣國土功能分區圖草案
3	蔡育新	吳彩珠	陳璋玲、盧沛文	基隆市國土功能分區圖草案
4	廖桂賢	陳璋玲	盧沛文、王翠雲	新竹市國土功能分區圖草案
5	郭翡玉	盧沛文	王翠雲、古宜靈	嘉義市國土功能分區圖草案
6	黃書偉	王翠雲	古宜靈、陳玉雯	金門縣國土功能分區圖草案
7	吳彩珠	古宜靈	陳玉雯、 <u>蘇勤惠</u>	連江縣國土功能分區圖草案

決定：

討 論 事 項

第 1 案

審議金門縣國土功能分區圖
(草案)，提請討論。
(附件 2)

附件 2

第 1 案：審議金門縣國土功能分區圖（草案），提請討論。

說明：

一、法令依據

國土計畫法（以下簡稱本法）第 22 條第 1 項，以及國土功能分區圖使用地繪製作業辦法（以下簡稱繪製作業辦法）第 7 條第 2 項與第 8 條第 1 項規定。

二、背景說明

- （一）本法第 45 條第 2 項規定：「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於全國國土計畫公告實施後 3 年內，依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日期，一併公告實施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並於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公告實施後 4 年內，依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日期，一併公告國土功能分區圖。」因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業經直轄市、縣（市）政府於 110 年 4 月 30 日公告實施，故直轄市、縣（市）國土功能分區圖依法應於 114 年 4 月 30 日前，依本部指定日期一併公告。
- （二）另依本法第 9 條第 1 項第 5 款規定，中央主管機關應於全國國土計畫訂定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之劃設條件及劃設順序；本法第 10 條第 6 款及第 22 條第 1 項規定，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於各該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辦理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之劃設及調整，並於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公告實施後，依各級國土計畫國土功能分區之劃設內容，製作國土功能分區圖及編定適當使用地，並於公告國土功能分區圖後實施管制。

(三) 依據前開規定，本部於 107 年 4 月 30 日公告實施之「全國國土計畫」，已於第 8 章第 2 節明定 4 種國土功能分區及 19 種分類之劃設條件，並律定其劃設順序以國土保育地區、海洋資源地區、農業發展地區及城鄉發展地區為原則。另依該計畫第 8 章第 3 節規定，行政轄區均已發布實施都市計畫或國家公園計畫者，依本法第 15 條第 1 項後段規定得免擬定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惟考量全國國土計畫為引導全國國土資源保育及利用之空間發展計畫，前開地區（包括臺北市、嘉義市、金門縣及連江縣等）仍應遵循全國國土計畫相關規定，故各該直轄市、縣（市）政府應就其行政轄區及海域管轄範圍，依全國國土計畫國土功能分區劃設條件及相關子法規定，製作國土功能分區圖，報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定後公告。

(四) 針對直轄市、縣（市）國土功能分區圖（草案）提部國審會審議之作業方式，經提報 111 年 4 月 19 日、112 年 5 月 9 日本部國土計畫審議會（以下簡稱部國審會）第 21 次及第 27 次會議確認，採下列方式辦理：

1. 組成專案小組討論因地制宜劃設方式、特殊個案及人民陳情案件等項目

考量國土計畫法、全國國土計畫及繪製作業辦法已明定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之通案性劃設條件，除於各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載明因地制宜劃設條件者外，直轄市、縣（市）政府自應按前開通案規定辦理國土功能分區圖繪製作業。是以，部國審會

將以直轄市、縣(市)政府因地制宜劃設方式、特殊個案及人民陳情案件等議題提會討論，至其餘涉及繪製錯誤、圖資誤差、參考圖資更新等事項，由業務單位檢核並請直轄市、縣(市)政府配合修正，以增進審議效能。

2. 專案小組之審查意見，將由業務單位綜整後提報大會確認，並就專案小組未能審決事項研擬處理建議提請大會審決。

3. 國土功能分區圖草案經部國審會審議通過，將由直轄市、縣(市)政府依會議決議修正相關圖冊，並報本部核定後，再由直轄市、縣(市)政府依法公告。

(五) 金門縣政府於 112 年 12 月 29 日將該縣國土功能分區圖(草案)函送本部審議，本部於 113 年 3 月 19 日召開部國審會專案小組會議討論，並請金門縣政府依據審查意見檢討修正。嗣縣府於 113 年 5 月 6 日函送修正資料及回應處理情形到部(如附件 3-1)，案經業務單位檢視相關內容均已配合修正或補充說明，爰本次大會就金門縣國土功能分區圖(草案)依專案小組審查意見處理情形，提會討論。

三、金門縣國土功能分區圖（草案）修正概要

依金門縣政府函送修正資料，業依部國審會專案小組審查意見以及配合相關圖資更新，修正國土保育地區第 2 類及海洋資源地區之繪製成果（詳表 3-1）。

表 3-1 金門縣國土功能分區圖繪製成果表

國土功能分區 及其分類	原面積 (公頃)	修正後面積 (公頃)	修正說明
國土保育地區 第 1 類	-	-	
國土保育地區 第 2 類	203.34	301.39	原以平均高潮線作為陸域及海域國土功能分區劃設界線，未有平均高潮線之離小島劃設為海洋資源地區。修正後依全國國土計畫所定之國土保育地區第 2 類劃設條件，將現況已辦理地籍測量惟尚未依區域計畫法劃定使用分區及編定使用地之離小島劃設為國土保育地區第 2 類。
國土保育地區 第 3 類	3,597.86	3,597.86	
國土保育地區 第 4 類	-	-	
國土保育地區 小計	3,801.20	3,899.25	配合修正後國土保育地區第 2 類面積調整。
海洋資源地區 第 1 類之 1	488.19	487.54	1. 依本部國土管理署 113 年 1 月 11 日國署計字第 1131004992 號函送海洋資源地區規劃圖資(112 年 12 月)更新海洋資源地區劃設成果。 2. 海 1-1 共劃設 3 處： (1) 水產動植物繁殖保育區-金門古寧頭西北海域潮間帶鰲保育區，面積 388.08 公頃。 (2) 人工魚礁及保護礁區-復國墩人工魚礁禁漁區，面積 21.38 公頃。 (3) 人工魚礁及保護礁區-母嶼東南海域人工魚礁禁漁區，面積 78.08 公頃。 (4) 上述面積合計 487.54 公頃。
海洋資源地區	5,534.79	8,975.44	1. 依本部國土管理署 113 年 1 月 11

國土功能分區 及其分類	原面積 (公頃)	修正後面積 (公頃)	修正說明
第 1 類之 2			日國署計字第 1131004992 號函送海洋資源地區規劃圖資(112 年 12 月)更新海洋資源地區劃設成果。 2. 海 1-2 包含下列各劃設參考指標： (1)跨海橋梁範圍-金門跨海大橋，面積 295.95 公頃。 (2)海底纜線或管道設置範圍，面積共 8,313.37 公頃。 (3)漁業設施設置範圍-古寧頭海域，面積共 310.05 公頃。 (4)海堤區域範圍-洋山、劉澳、尚義、北山、后豐港、青岐海堤，面積共 55.12 公頃。 (5)資料浮標站設置範圍-金門資料浮標，面積 0.95 公頃。 (6)上述面積合計 8,975.44 公頃。
海洋資源地區 第 1 類之 3	-	-	
海洋資源地區 第 2 類	35,904.02	38,358.62	1. 依本部國土管理署 113 年 1 月 11 日國署計字第 1131004992 號函送海洋資源地區規劃圖資(112 年 12 月)更新海洋資源地區劃設成果。 2. 新增內政部 111 年 11 月 30 日台內營字第 1110820548 號函核定之水域遊憩活動範圍。
海洋資源地區 第 3 類	39,321.58	35,965.46	配合上述海洋資源地區各分類面積調整。
海洋資源地區 小計	81,250.14	83,787.06	1. 經查金門縣海洋資源地區範圍應為 83,787.06 公頃，落差約 2,536.92 公頃。 2. 原面積計算時，並未將國防部公告之東碇島限制、禁止水域界點納入，本次修正後納入。
農業發展地區 第 1 類	-	-	
農業發展地區 第 2 類	-	-	

國土功能分區 及其分類	原面積 (公頃)	修正後面積 (公頃)	修正說明
農業發展地區 第 3 類	-	-	
農業發展地區 第 4 類	-	-	
農業發展地區 第 5 類	-	-	
農業發展地區 小計	-	-	
城鄉發展地區 第 1 類	11,938.42	11,938.42	
城鄉發展地區 第 2 類之 1	8.03	8.03	
城鄉發展地區 第 2 類之 2	-	-	
城鄉發展地區 第 2 類之 3	167.33	167.33	
城鄉發展地區 第 3 類	-	-	
城鄉發展地區 小計	12,113.78	12,113.78	
總計	97,163.56	99,800.09	配合調整後國土保育地區第 2 類及 海洋資源地區面積調整。

四、討論事項：金門縣國土功能分區圖（草案）應提報大會 審議事項

請金門縣政府簡報說明金門縣國土功能分區圖（草案）及繪製說明書（草案）部國審會專案小組審查意見回應處理情形（簡報時間為 15 分鐘）。

決議：

附件 3-1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審議「金門縣國土功能分區圖(草案)」 專案小組會議紀錄審查意見及業務單位查核意見對照表

專案小組審查意見	金門縣政府處理情形	業務單位查核意見
一、議題一：城鄉發展地區第 2 類之 1 因地制宜劃設方式		
(一) 考量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劃設條件係根據土地資源特性，「地權」非屬劃設條件考量因素，建議刪除「土地權屬為私人所有」之劃設方式。經金門縣政府簡報說明，已刪除前開劃設方式，並以既有建物及公共設施所在地籍為範圍。	遵照辦理，已刪除「土地權屬為私人所有」為城鄉發展地區第 2 類之 1 之劃設方式。	建議同意確認。
(二) 另查金門縣烏坵鄉係尚未劃定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及編定使用地之離島，依通案性劃設原則應劃設為國土保育地區第 2 類，經金門縣政府說明，考量該府本次所提劃設方式係考量合法建築聚集範圍且人口達一定規模者，符合區域計畫法鄉村區劃定原則，惟因縣府目前並無地用單位，並無法辦理鄉村區劃定作業，該情況實屬特殊，且符合城鄉發展地區第 2 類之 1 劃設原意，原則同意金門縣政府所提城鄉發展地區第 2 類之 1 之劃設，並請金門縣政府依建物實際分布及活動空間範圍、地形地貌等現況條件，調整城鄉發展地區第 2 類之 1 劃設邊界，並補充特殊性之劃設原則說明。	1.遵照辦理。 2.本縣城鄉發展地區第 2 類之 1 特殊性之劃設原則說明如下： (1)符合都市計畫法規 定應擬定鄉街計畫者且現況尚未劃定使用分區及編定使用地之離小島。 (2)離小島地區之人口達一百人以上者。 (3)既有建物及公共設施所在且非屬地形陡峭之地籍範圍。 3.本縣調整後城鄉發展地區第 2 類之 1 之空間範圍請參閱修正後繪製說明書 P.34、P.43。	
二、議題二：新增城鄉發展地區第 2 類之 3 劃設情形		
(一) 有關料羅港區北碼頭區圍堤造地工程，屬經核定重大建設計畫，	敬悉。	-

專案小組審查意見	金門縣政府處理情形	業務單位查核意見
經業務單位檢核，繪製說明書已納入行政院核定重大建設之函文，且「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城鄉發展地區第2類之3檢核表」內容尚屬合理。另經金門縣政府說明，前述工程範圍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第2類之3之具體考量及劃設理由尚屬合理，符合通案性劃設原則，原則同意。		
（二）有關大膽、二膽島及建功嶼： 1.有關大膽、二膽島觀光發展地區，本署前以113年2月27日國署計字第1131029358號函請國家發展委員會就「金門縣第五期（108-111年）離島綜合建設實施方案」所提「烈嶼地區（含大二膽）旅遊帶觀光發展計畫」之計畫性質及年期是否得認定屬重大建設計畫表示意見，經該會以113年3月8日發國字第1130003648號函表示「離島綜合建設實施方案」係為例行延續性、綜合型計畫方案，與個案經行政院核定之重大建設計畫性質有異，是否得認定為城鄉發展地區第2類之3之劃設條件，請本署本於權責自行審認。 2.另經金門縣政府說明，考量金門縣行政轄區多已實施都市計畫，基於後續管理需要及分區完整性，未來將透過擴大都市計畫將目前未實施都市計畫之離小島土地納入管理，惟考量金門縣政府人力資源及量能不足，將分階段辦理擴大都市計畫作業，近5年擬先就大膽、二膽島及建功嶼範	1.遵照辦理。 2.本縣已將大膽、二膽島及建功嶼之成長區位及城鄉發展需求地區從重大建設計畫修正為位屬既有都市計畫周邊一定距離範圍內，為與各該都市計畫整合發展者，請參閱修正後之金門縣國土功能分區圖繪製階段新增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三計畫一覽表。	建議同意確認。

專案小組審查意見	金門縣政府處理情形	業務單位查核意見
圍予以辦理，爰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第2類之3，尚符合全國土計畫所述城鄉發展成長區位：「(一)4.……位屬既有都市計畫周邊一定距離範圍內，為與各該都市計畫整合發展者。」及城鄉發展地區第2類之3劃設條件，原則同意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第2類之3，並請金門縣政府於繪製說明書補充具體規劃方向、擴大都市計畫推動期程等相關內容，並修正繪製說明書及「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城鄉發展地區第2類之3檢核表」。		
(三)有關金門本島及烈嶼平均高潮線向陸側之空白地，屬都市計畫地區與平均高潮線間夾雜零星土地，未來將納入都市計畫法管制，經業務單位檢核，符合全國土計畫所述城鄉發展成長區位：「(一)4.……位屬既有都市計畫周邊一定距離範圍內，為與各該都市計畫整合發展者。」及城鄉發展地區第2類之3劃設條件，且「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城鄉發展地區第2類之3檢核表」內容尚屬合理，原則同意；惟建議後續擴大都市計畫或國家公園計畫時，應配合毗鄰土地使用分區或當地環境資源條件，劃設為保育(保護)或適當使用分區。	敬悉。	-
(四)平均高潮線向海側已完成地籍測量之土地，非屬都市計畫範圍、國家公園範圍或擬辦理填海造地者，應依全國國土計畫規定劃設為海洋資源地區適當分類。	1.遵照辦理 2.本縣已依照全國國土計畫規定將平均高潮線向海側已完成地籍測量之土地調整為海	建議同意確認。

專案小組審查意見	金門縣政府處理情形	業務單位查核意見
	洋資源地區適當分類，請參閱修正後國土功能分區圖。	
三、議題三、人民或團體陳情意見處理情形		
因陳情意見涉及本次會議議題一、二處理方式，經金門縣政府說明，後續將配合專案小組審查意見修正參採情形及理由，授權由業務單位檢視該修正結果符合「全國國土計畫」規定及專案小組審查意見後同意通過。	1.遵照辦理。 2.本縣已依前述議題一、二處理方式，修正參採情形及理由，請參閱修正後人民或團體陳述意見及參採情形表。	建議同意確認。
四、整體性查核事項		
除討論議題外，金門縣國土功能分區圖(草案)繪製情形經業務單位檢核，符合全國國土計畫所定劃設條件及通案性劃設原則，原則同意。	敬悉。	-
五、請金門縣政府依專案小組審查意見修正國土功能分區圖(草案)及繪製說明書(草案)等法定書件，並於會議紀錄文到30日內，檢送審查意見處理情形對照表及修正後法定書件至本部國土管理署，提本部國土計畫審議會討論。	遵照辦理。	金門縣政府業於113年5月6日函送審查意見處理情形對照表及修正後法定書件至本部。

**國土計畫審議會第 29 次會議紀錄
(附件 3)**

檔 號：

保存年限：

內政部 函

機關地址：105404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2段
342號(國土署)

聯絡人：謝亞丞

聯絡電話：02-87712957

電子郵件：hyc2308@nlma.gov.tw

傳真：

受文者：如行文單位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7月9日

發文字號：台內國字第1131106059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主旨：檢送本部113年6月25日召開國土計畫審議會第29次會議紀錄1份，請查照。

說明：依據本部113年6月21日台內國字第1130806592號開會通知單續辦。

正本：劉召集人世芳、董副召集人建宏（本部政務次長室）、吳委員堂安（本部常務次長室）、吳委員彩珠、王委員翠雲、李委員君如、廖委員桂賢、郭委員翡翠、蔡委員育新、黃委員書偉、陳委員璋玲、陳委員育貞、盧委員沛文、陳委員玉雯、古委員宜靈、徐委員逸祥、詹委員順貴、曾委員淑芷（經濟部產業園區管理局）、葉委員瑞麟（國防部）、徐委員淑芷（環境部環境保護司）、游委員建華（國家發展委員會）、莊委員老達（農業部）、連委員尤菁（財政部國庫券發行局）、林委員繼國（交通部運輸研究所）、王委員銘正（本部綜合規劃司）、王委員成機（本部地政司）、吳委員兼執行秘書欣修（本部國土管理署署長室）、徐委員燕興（本部國土管理署副署長室）、交通部、原住民族委員會、農業部、連江縣政府

副本：本部國土管理署城鄉發展分署、國土計畫組、長豐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均含附件)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第 29 次會議紀錄

時 間：113 年 6 月 25 日(星期二)上午 9 時 30 分

地 點：本部國土管理署 6 樓 601 會議室

主 席：劉召集人世芳

董副召集人建宏 代

(依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設置要點第 9 點規定，本會會議由召集人召集，並為會議主席；召集人不能出席會議時，由副召集人代理主席。)

紀錄：謝亞丞

出席人員（略，詳後簽到簿）

壹、確認第 28 次會議紀錄

決定：第 28 次會議紀錄確認。

貳、報告事項

第 1 案：城鄉發展地區第 2 類之 1、第 3 類及農業發展地區第 4 類涉及鄉村區單元因地制宜界線決定方式之審議原則，報請公鑒。

決定：

洽悉，後續將作為本部國土計畫審議會審議各直轄市、縣（市）國土功能分區圖草案之原則，並請業務單位將該審議原則提供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參考。

第 2 案：農業發展地區第 4 類（原）劃設相關議題及審議原則，報請公鑒。

決定：

一、洽悉。

二、針對本次提會報告屬劃設及審議原則部分，將作為後續本部國土計畫審議會審議各直轄市、縣（市）國土功能分區圖草案之原則。

二、至就涉及保障原住民族土地居住權等屬土地使用管制相關議題部分，請原住民族委員會與業務單位再予研議，並研擬處理方式及相關配套措施，評估邀集相關專家學者委員及 NGO 團體討論後，續提會議報告。

參、討論事項

第 1 案：審議連江縣國土功能分區圖（草案），提請討論。

決議：

一、有關問題「新增城鄉發展地區第 2 類之 3 劃設情形」

（一）依本法第 20 條第 2 項規定：「新訂或擴大都市計畫案件，應以位屬城鄉發展地區者為限。」又依本法第 24 條第 2 項規定：「……填海造地案件限於城鄉發展地區申請……」另依全國國土計畫所定城鄉發展地區第 2 類之 3 劃設條件略以：

「(1)經核定重大建設計畫及其必要範圍或城鄉發展需求地區，且有具體規劃內容或可行財務計畫者。……」。

（二）經連江縣政府說明，本次所提新增城鄉發展地區第 2 類之 3 之案件係經行政院所核定之重大建設，且有具體規劃內容符合城鄉發展區第 2 類之 3 之

劃設條件及本部國土管理署 112 年 3 月 30 日「國土功能分區規劃議題第 35 次研商會議」所訂原則，並經交通部表示確認該重大建設之劃設範圍，爰同意確認，並請連江縣政府將本次會議補充資料納入繪製說明書（草案）。另後續辦理擴大都市計畫時，請縣府及交通部就現況已申請海域用地區位許可範圍（原劃設海 1-2 範圍），應徵詢相關單位意見並做適當處理。

- （三）另有關縣府說明就平均高潮線與都市計畫區間之空白地未來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第 2 類之 3，並於會中說明後續擴大都市計畫之鄰近分區，經檢視連江縣政府業依本部專案小組聽取審查意見修正，爰同意確認，並請縣市後續辦理擴大都市計畫時，應配合毗鄰都市計畫使用分區或當地環境資源條件，劃設為保育（保護）或適當使用分區。

二、通案性審查意見

- （一）本次提會討論之連江縣國土功能分區圖草案，其繪製情形經業務單位檢核，符合全國國土計畫所定劃設條件及通案性劃設原則，爰同意確認，並請連江縣政府於本部核定前，依本部國土管理署 113 年 4 月 29 日召開國土功能分區規劃議題第 43 次研商會議所訂原則，辦理圖資更新，並授權由業務單位確認。
- （二）就連江縣國土功能分區圖繪製過程中，各級主管機關收受之人民或團體陳情意見，考量其業經連江縣政府納為規劃及審議參考，並經本會討論處理，是以，就人民或團體陳情意見處理情形同意

確認；惟仍請連江縣政府再予檢視修正，後續並應依據國土計畫法第 12 條規定，將陳情意見參採情形，以網際網路或登載於政府公報等其他適當方法廣泛周知。

三、以上意見請連江縣政府補充修正後，於會議紀錄文到 30 日內，將修正後國土功能分區圖及回應處理情形表函送本部辦理核定作業。

肆、臨時動議：無。

伍、散會（上午 11 時 15 分）

附錄 1、報告事項第 1 案國土計畫審議會委員及相關單位發言摘要（按發言順序）

◎委員 1

經檢視本次會議資料彙整各直轄市、縣（市）鄉村區單元因地制宜界線決定方式，惟如後續直轄市、縣（市）政府提出非屬本次會議決議之樣態，是否得依本次會議結論比照通過？又或者仍須提本部國土計畫審議會審議確認？

◎委員 2

- （一）有關簡報所述不宜將通案原則無限制類推適用部分，後續於審議期間，直轄市、縣（市）政府是否仍有提出其他個案樣態之可能？其認定方式為何？
- （二）如直轄市、縣（市）政府所提鄉村區單元因地制宜界線決定方式，業經本部國土計畫審議會審議通過後，是否得適用於其他市（縣）政府？如是，是否將影響整體國土功能分區圖審議及核定公告時程？

◎本部國土管理署國土計畫組

- （一）倘後續直轄市、縣（市）政府有另提本次會議決議事項以外之鄉村區單元因地制宜界線決定方式，將以個案方式提本部國土計畫審議會審議確認。
- （二）直轄市、縣（市）政府另訂之界線決定方式如經本部國土計畫審議會審議同意者，仍須經本部國土計畫審議會作成適用其他直轄市、縣（市）之決議，始得納入其他直轄市、縣（市）國土功能

分區圖草案研議修正，尚不得逕為適用於各直轄市、縣（市）政府。

附錄 2、報告事項第 2 案國土計畫審議會委員及相關單位發言摘要（按發言順序）

◎委員 3

- （一）有關傳統慣俗設施之認定樣態（如：工寮、烤火房等）是否納入輔導合法範疇或得納入原民農 4 範圍？
- （二）建物除作住宅使用外，如尚含其他附屬使用，未來是否得納入輔導合法或「一生一次」申請使用？
- （三）有關原住民族聚落之規劃方式，考量部分原住民族人之居住習慣為散居，與平地漢人有所不同，建議透過科學性研究及訪問當地耆老等適當方式，以部落或實際居住為範圍，研議最適之聚落規劃區位。
- （四）有關「一生一次」申請住宅使用是否訂定申請期限？另為簡化办理流程及加速申請程序，是否得評估免辦興辦事業計畫？

◎委員 4

- （一）有關建築管理規定之簡化措施部分，本署刻研議相關配套措施中，俟研議確認後再提會與本部國土計畫審議會委員及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討論。
- （二）有關保障原住民族之「居住權」部分，建議就居住權所衍生之其他土地使用樣態，應更具體條列項目，俾有所依循。

◎委員 5

- （一）有關原住民族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草案）訂定之

住宅輔導合法化標的，係限於 105 年 5 月 1 日前既有建物，惟當該等建物完成輔導合法化作業後，土地是否逕為變更為可建築用地？

(二) 非屬 105 年 5 月 1 日後之既有建物或尚無任何開發利用之土地，倘適用「一生一次」申請住宅使用後，該等土地是否亦逕為變更為可建築用地？另該等住宅建物是否應限制交易買賣？

(三) 有關「一生一次」申請住宅使用申請部分，如該等土地及建物尚可由子女繼承，考量已妥善保障其居住權，建議應不得再適用「一生一次」申請住宅使用，以避免無限制擴大非可建築用地轉為可建築用地之情形。

(四) 另就住宅輔導合法化部分，建議訂定截止時間點。

◎委員 2

有關「一生一次」申請作住宅使用部分，係指對地或對人？

◎委員 6

有關「一生一次」申請作住宅使用之詳細內容，請相關單位再詳細說明。

◎原住民族委員會

(一) 有關「一生一次」申請作住宅使用部分，係限於原住民族土地及原住民族身分，且業納入原住民族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草案）中訂定，且僅限於族人擁有之土地及建物所有權。惟如土地及建物移轉予非原民身分者，則將失所附麗，並取消其建築執照及使用執照。

- (二) 有關本會研議原住民族住宅建物合法化及「一生一次」申請作住宅使用部分，係為保障原住民族之「居住權」，故針對 105 年 5 月 1 日前既有建物，無論位於何種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均得申請輔導合法化；至屬 105 年 5 月 1 日後既有建物，原則適用「一生一次」申請作住宅使用，惟仍應完備相關法定申請程序，並非逕為合法。

◎委員 7

- (一) 目前是否尚有部分直轄市、縣（市）政府之原民農 4 繪製及審議期程有延宕之情形？
- (二) 有關本次會議所提配套措施之啟動時間點為何？又倘以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敘明之原民農 4 劃設成果或以方案三（按：依核定部落範圍）劃設者，是否仍得適用原住民族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草案）所訂之住宅輔導合法化及「一生一次」申請作住宅使用等規定？

◎委員 1

國土功能分區圖公告後，位於國保 1 之非可建築用地，是否得適用「一生一次」申請作住宅使用？

◎委員 8

- (一) 國土計畫係提供原住民族土地合法化之基礎，並非特許，故就適用住宅輔導合法化及「一生一次」申請作住宅使用之土地及建物，其移轉應僅限於原住民族身分，避免人為不當操弄。
- (二) 考量原住民族土地部分為大面積土地，如按建蔽率及容積率興建住宅建物，可能出現超大規模量

體，故建議就原住民族土地之建築量體規模，應進一步納入研議。

(三) 有關空地新建建物之申請及相關程序，後續應如何辦理？

(四) 有關住宅附屬其他餐飲、零售、民宿之使用部分，建議業務單位明確定義複合使用之界線。

◎委員 9

考量原住民族土地相關輔導配套措施尚待進一步研議，故就本次會議資料之附件 2-3（按：原住民族土地輔導合法化等相關配套措施），建議暫不提供予外界參考。

◎本部國土管理署國土計畫組

(一) 依原住民族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草案）第 9 條及第 10 條規定，原住民族傳統祭儀及慣俗等設施，皆得於各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申請使用。

(二) 考量過去政策已定調優先保障原住民族之「居住權」，故建物應以住宅使用為主，並得附屬其他使用樣態。

(三) 有關住宅輔導合法化之時間點部分，係以國土計畫法發布施行日期為基準（按：105 年 5 月 1 日）。

(四) 有關原住民族土地及建物買賣部分，仍須回歸原住民族委員會權管法令予以律定。

(五) 有關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原民農 4 繪製成果之審議進度，經查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刻加速趕辦中，尚無延宕之情形。

(六) 有關依原住民族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草案）申請

作住宅使用之建物量體規模部分，按前開管制規則（草案）第 5 條規定，係以最大基層建築面積、總樓地板面積及樓高規定予以規範，以因應原鄉部落實際需求。

附錄 3、討論事項第 1 案國土計畫審議會委員及相關單位發言摘要（按發言順序）

◎委員 7

本次新增城鄉 2-3 範圍（「北竿機場跑道改善及新航站區擴建工程之第一期建設計畫」擴建範圍）涉及海 1-2 海域用地區位許可範圍，請縣府再予補充原海域用地區位許可須配合或因應之事項。

◎交通部（書面意見）

依據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與使用地劃設作業手冊規定略以：「經核定重大建設計畫及其必要範圍或城鄉發展需求地區，且有具體規劃內容或可行財務計畫者」係城鄉發展地區第 2 類之 3 劃設條件之一，查「北竿機場跑道改善及新航站區擴建工程之第一期建設計畫」業經行政院 113 年 4 月 29 日院臺交字第 1131008306 號函核定，且有具體規劃內容，爰前揭建設計畫劃設範圍本部認屬重大建設範圍。

◎委員 1

有關都市計畫範圍與平均高潮線間夾雜空白地劃設為城鄉 2-3 部分，經前次專案小組討論應配合都市計畫土地使用計畫劃設適當分區及用地，建議一併納入繪製說明書或本次會議結論中敘明。

◎本署國土計畫組

- （一）有關連江縣政府本次會議新增城鄉 2-3，查尚符合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定之重大建設計畫，且業依前次專案小組會議結論修正相關法定書件，建議同意確認。

(二) 另有關新增城鄉 2-3 範圍涉及海域用地區位許可部分，請連江縣政府於後續辦理擴大都市計畫程序時與交通部洽海域用地區位許可主管機關、漁業主管機關等相關單位，協調海域用地區位許可範圍調整或因應等事宜。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第 29 次會議

時 間：113 年 6 月 25 日(星期二)上午 9 時 30 分

地 點：國土管理署 6 樓 601 會議室

主 席：劉主任委員世芳

黃建宏代

紀 錄：謝亞丞

出席人員	簽到處	代 理 人	
		職 稱	簽 到 處
董副召集人建宏	黃建宏		
吳委員堂安	請假		
吳委員欣修	請假		
徐委員燕興	徐燕興		
吳委員彩珠	吳彩珠		
王委員翠雲	王翠雲		
李委員君如	李君如		
廖委員桂賢	請假		
郭委員翡玉	郭翡玉		
蔡委員育新	蔡育新		
黃委員書偉	請假		

出席人員	簽到處	代理人	
		職稱	簽到處
陳委員璋玲	陳璋玲		
陳委員育貞	陳育貞		
盧委員沛文	盧沛文		
陳委員玉雯	陳玉雯		
古委員宜靈	古宜靈		
徐委員逸祥	徐逸祥		
詹委員順貴	詹順貴		
曾委員珣芬	請假		
葉委員瑞麟	葉瑞麟		
徐委員淑芷	請假		
游委員建華		簡任技正	游建華
莊委員老達		專員	鄭雅雅
連委員尤菁		專門委員	張婕又
林委員繼國		副組長	呂昭青

列席人員	簽到處
交通部	廖珮君 陳俊佑 張景夏 車曉迪
原住民族委員會	廖一丁
農業部	
國土管理署城鄉發展分署	
連江縣政府	劉知新 蔡承翰
國土管理署國土計畫組 蘇組長崇哲	蘇崇哲
廖副組長文弘	廖文弘
朱簡任視察偉廷	朱偉廷
蔡簡任正工程司玉滿	蔡玉滿
蔡科長侑蒼	蔡侑蒼
開全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黃嘉明 劉局明 鄭光毅 黃郁婷

國土發展科	
特域規劃科	鄭武岩 許嘉玲
國土管制科	
國土規劃科	鄭浪文 周芸 許博瑞 謝丑丑 郭曉瑩 林雨靚
長豐工程 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楊家裕